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3）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，披露了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,702,1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38.37%）的股东高怀雪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姚庆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,402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其中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并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高怀雪女士共发生 2 笔股份权益变动交易：

1、高怀雪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向四川信托-吉艾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减持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4%；

2、高怀雪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姚庆先生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24,500,000 股给姚庆先生，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6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协议转让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办理过程中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高怀雪女士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后续减持行为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3 日